

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原因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